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4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郭承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14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650元（計算式：2,150元－500元＝1,650元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書記官 郭宴慈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即本件起訴前1日）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1	本金	無					141,902元
2	利息	55,333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3月22日	(5/365)	8.75%	66.32元
3	利息	83,322元	115年3月18日	115年3月22日	(5/365)	15%	171.21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142,140元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